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追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

2. 批准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vii)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x)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